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二届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日内瓦

涉及可扩展标记语言（XML）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

秘书处编拟

1.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同意，为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整个生命周期的申请、处理、公布和信息交换用 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扩展标记语言）资源制定新的 WIPO 标准 ST.96（见标准委员会第 41 号任务）。关于新 WIPO 标准 ST.96 的提案已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通过。
2. 预计新的 WIPO 标准 ST.96 将影响 WIPO 标准 ST.36、ST.66 和 ST.86（下称“现有 XML 标准”）以及标准委员会 SEQL 工作队正在编制的关于用 XML 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列表的新 WIPO 标准。
3. 鉴于新 WIPO 标准 ST.96 对涉及 XML 的其他 WIPO 标准所产生的影响，国际局在 2011 年 12 月举行了 WIPO XML 标准非正式磋商，讨论涉及 XML 的各项 WIPO 标准之间的协调和这些标准的未来发展，并拟定 WIPO 标准 ST.96 的定稿。标准委员会各个 XML 工作队，即 ST.36、ST.66、ST.86 和 XML4IP 工作队的成员，应邀参加了非正式磋商。会议的议程和纪要可参见 XML4IP 工作队网站：<http://www.wipo.int/cws/en/taskforce/xml4ip/background.htm>。
4. 国际局编拟了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初稿，交给标准委员会各 XML 工作队审议。各工作队根据路线图初稿编写了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提案终稿（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并同意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5. 请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上文第 4 段所述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

[后接附件]

涉及可扩展标记语言（XML）的WIPO标准开发路线图

标准委员会各XML工作队
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批准的提案

序 言

1. 目前，WIPO 标准 ST.36、ST.66 和 ST.86（下称“现有 XML 标准”）提供了利用 XML 处理信息的建议。现在有两项新的 WIPO 标准正在制定当中，将交 WIPO 标准委员会（CWS，标准委员会）审议和通过，即 WIPO 标准 ST.96（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用 XML）和 ST.26（序列表用 XML，但该 ST 号尚未获得正式批准）。
2. WIPO 标准 ST.96 将影响现有 XML 标准（ST.36、ST.66 和 ST.86）和新标准 ST.26。因此，当 WIPO 标准 ST.96 的提案终稿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通过时，适用于使用 XML 的所有 WIPO 标准的路线图也应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WIPO XML标准路线图

共存和兼容

3. 鉴于一些工业产权局过去和未来在现有 XML 标准上的投入，并考虑到需要一项新标准为其他工业产权局提供在所有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和现代技术之间的协调，ST.96 与现有 XML 标准共存可能符合多数工业产权局的需求。因此，在制定和修订 WIPO 标准 ST.96 和现有 XML 标准时，应当考虑这种共存。
4. 考虑到 WIPO 标准 ST.96 和现有 XML 标准将来的共存，并鉴于二者之间明确的兼容性需求，应采用下列策略：
 - WIPO 标准 ST.66 和 ST.86 的制定在定义新元素和属性时，以及修订现有元素和属性时，应当尽可能利用 ST.96 “设计规则和约定”（DRC）与“公共组件”；
 - WIPO 标准 ST.36 的制定在定义新元素和修订现有元素时，应当尽可能考虑 ST.96 “公共组件”的数据结构，使用的方法应当与 ST.96 “设计规则和约定”规定的方法类似；
 - ST.96 “专利组件”应当与 WIPO 标准 ST.36 中的对应元素或属性兼容；ST.96 “商标组件”和“外观设计组件”应当分别符合 WIPO 标准 ST.66 和 ST.86 中的对应组件；
 - WIPO 标准 ST.36、ST.66 或 ST.86 中定义的现有元素和属性仍可继续使用。
5. 使用 XML 的任何新 WIPO 标准应当遵守 WIPO 标准 ST.96 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数据转换

6. 为便于使用现有 XML 标准的工业产权局和使用 WIPO 标准 ST.96 的工业产权局之间的数据交换和互用性，应当保证双向转换而不是从 WIPO 标准 ST.36、ST.66 或 ST.86 实例向 WIPO 标准 ST.96 实例的单向转换。然而，考虑到 ST.96 中对现有 XML 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结构的改进，要求在符合 WIPO 标准 ST.96 的实例和符合现有 XML 标准的实例之间进行完美的双向转换是不现实的。因此，

应当力求在 WIPO 标准 ST.96 和现有 XML 标准之间实现必要程度的兼容性和可转换性，以确保可以为工业产权局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商的业务需求进行满意的数据处理，而不是寻求完美的双向转换。双向转换应当视具体个案而定。

7. 从制定的标准应得到广泛支持的角度来看，更详细地确认业务需求的工作，也应在以下方面予以确认，为标准专家提供有益的指导：(1) 转换需要何种兼容性；(2) 为寻找实用的解决方案，满足工业产权局的业务需求，应考虑转换哪些元素和属性。

8. 关于专利文件实例的转换，应当提及 `xx-patent-document.dtd`（WIPO 标准 ST.36 附件一）中所定义的数据结构。必要时，也可提及 PCT 附件 F DTD（文档类型定义）。

9. 为支持 WIPO 标准 ST.96 的 XML 实例和符合现有 XML 标准 DTD/Schema 的实例之间的数据转换，将需要模型映射表和相应的 XSLT（eXtensible Stylesheet Language Transformations，可扩展样式转换语言）代码。数据转换用模型映射表和相应的 XSLT 代码应仅在 WIPO 标准 ST.96 中提供，不在现有 WIPO XML 标准中提供，以避免重复和增加工作量。然而，鉴于工具开发所涉及的工作量，需要与标准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讨论和澄清工作分担问题。

WIPO各项XML标准的维护

10. 现有 XML 标准的修订，应当在标准委员会现有第 38 号、第 39 号和第 42 号任务的背景中，考虑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共存和兼容策略，分别由相应的工作队，即 ST.36、ST.66 和 ST.86 工作队来进行。

[附件和文件完]